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更名前简称为"兴业矿业")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84)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2022-35)。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重整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8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兴业集团重整一案。2020年7月23日,赤峰中院依法裁定对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国宾馆")、西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布敦银根")三家公司(以下合称"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年8月16日,赤峰中院依法作出(2019)内04破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兴业集团原股东应成立两家持股平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兴业集团100%股权全部让渡至新设立的这两家持股平台公司。在让渡完成之后,兴业集团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持股平台公司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并由上述两家持股平台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为执行《重整计划》,兴业集团原股东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设立了两家持股平台公司内蒙古恒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硕矿业")、内蒙古晋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维矿业")。

赤峰中院于2024年6月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2-17号),裁定将吉兴业、吉兴军、吉兴民、李建英、吉兴辉等五人持有的兴业集团100%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持股平台公司恒硕矿业、晋维矿业名下,恒硕矿业、晋维矿业各持有50%股权(对应20,000万股股份),吉兴业、吉兴军、吉兴民、李建英、吉兴辉不再为兴业集团的股东。2024年6月11日,根据赤峰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兴业集团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兴业集团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内蒙古恒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
2	内蒙古晋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
合计		40,000	100%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兴业集团的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公司类型变更与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等情况,兴业集团名称由"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过户及公司类型变更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根据赤峰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过户及公司类型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前,吉兴业先生持有兴业集团80%股权;本次变更后,恒硕矿业、晋维矿业持有兴业集团100%股权,吉兴业先生持有恒硕矿业83%股权、晋维矿业83%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过户及改制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兴业先生。

(二)兴业集团本次改制和更名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兴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兴业集团股权过户后,恒硕矿业、晋维矿业分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637%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恒硕矿业、晋维矿业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兴业集团本次变更系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相关工作,但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2-17号);

2、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CF05A9B4DD29B9FE4B1D8A0F3701E55B)。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临时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发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F95EA66BBC17B8095B1871B85512C57F);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1日连续七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1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到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存道先生、易存之先生、那中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存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存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那中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秋英女士及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唐秋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辛万江先生、杨富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辛万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富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存道先生、易存之先生、那中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秋英女士、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唐秋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辛万江先生、杨富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存道: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2月于北京首钢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8年5月于华铁弘达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于IBM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电话销售代表,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于BEA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创立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存道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4.99%的股份。易存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易存之: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网络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于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2008年3月参与创立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系统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存之先生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14%的股份,易存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存道系兄弟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存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那中鸿: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中级),1991年9月至1995年12月在黑龙江省西林钢铁集团公司一炼钢厂任会计,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于天津瑞华贸易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6年12月至2008年3月于北京复思华兴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董事,2008年4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那中鸿女士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24%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那中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秋英: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工程师职称。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31日担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深圳市金合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秋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0月至2013年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7年任北京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疆来光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北京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香港)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辛万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于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担任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于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于合力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于北京京汇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于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售后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辛万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26%的股份,辛万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辛万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富萍: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于北京思元软件有限公司任初级软件工程师,2010年1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苏州宝兰德架构师,现任江苏宝兰德架构师、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杨富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26%的股份。杨富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富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到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广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广进: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于北京日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于北京软通博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于北京天极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流媒体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于北京思创微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视频编解码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于北京联想传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流媒体工程师;2009年6月加入宝兰德有限,现任宝兰德职工监事、架构师、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广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23%的股份。杨广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广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茅台大厦2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易存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易存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那中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辛万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富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及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8	宝兰德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四)注意事项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邮编:100088

电话:010-57592668

传真:010-57592669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人:张增强、叶萧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易存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易存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那中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辛万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杨富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